111年度憲民字第4096號案

結辯陳詞

聲 請 人:紀怡慧

訴訟代理人:文 聞律師

鄭懷君律師

一、前言:

鈞庭於民國111年12月2日作出111年 憲判字第18號判決,迄今未滿1年, 又於112年10月4日受理與沒收相關之 本案,足見「擴大利得沒收」與「一 般利得沒收」二者是否可等同視之, 顯非無疑。

二、原因案件相關事實:

原因案件之犯罪事實經嚴格證明後, 沒收之犯罪所得僅新臺幣400萬元,卻 將聲請人及共犯持有之其他現金9,200 餘萬元擴大沒收(詳細內容參照言詞辯 論意旨書)。

三、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明文 係採德國新法,但實際上則 採具違憲爭議之德國舊法, 其因何在?此舉顯然落入違 憲之窠臼:

- (一)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、德國刑法 關於擴大利得沒收之新舊制度(詳細 內容參照言詞辯論意旨書)。
- (二)德國立法者將刑法舊第73d條「有事實足以證明」刪除,我國立法雖稱參考德國刑法第73a條規定,但實際上仍採德國舊法,而走德國修法之回頭路,顯然落入違憲窠臼。

四、系爭規定一形同將舉證責任 倒置,顯違公平審判(證據 裁判)原則:

「有事實足以證明」無須達完全確信之心證,反應在實務上,將造成舉證責任 倒置,檢察官毋庸舉證,顯違反公平審 判(證據裁判)原則。

五、系爭規定一並非採最小侵害手段,顯違比例原則:

(一)原因案件之犯罪事實經法院嚴格證明 後,可沒收之犯罪所得僅400萬元, 而被告遭認定可能取自「其他違法行 為」者為9,200餘萬元,然所謂其他 違法行為未經嚴格證明即可沒收,則 沒收範圍擴大20餘倍,顯違比例原則。

(二)再者,德國2017年修法將「有事實足以證明」刪除,並於立法理由拉高「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」源於「其他違法行為」之心證門檻,反觀我國立法既未刪除「有事實足以證明」,又採較低之心證程度,顯非最小侵害手段。

六、系爭規定一用語上既有多種 解釋可能,確已違反法律明 確性原則:

- (一)「有事實足以證明」於德國舊法時期,有五種標準,莫衷一是, 此多種可能性之解釋,令人民無 所適從,更難預見,所以德國修 法將之刪除。
- (二)「其他違法行為」所指為何,字 義不明,除刑事違法外,民事及 行政違法可否沒收,令人不解。

七、系爭規定一無論形式上或實質上均造成人民財產權之侵害,顯違罪刑法定原則:

- (一) 111年度憲判字第18號判決雖認 「沒收」非刑罰或類似刑罰。但 「擴大沒收」可否等同視之,並 非無疑。
- (二)與「一般利得沒收」相關聯之犯 罪事實,須經嚴格證明;與「擴 大利得沒收」相關聯之其他違法 行為卻未經嚴格證明,二者顯然 不同。

(三)「擴大利得沒收」形式上將人民財產剝奪,據為國有,在實質上與「擴大利得沒收」相關聯之其他違 「擴大利得沒收」相關聯之其他違 法行為卻未經嚴格證明,顯造成人 民之痛苦感受。若謂非刑罰或類似 刑罰,顯難自圓其說。

(四)單以立法者將「沒收」改列單獨一章, 並自「從刑」刪除,即認非屬刑罰或 類似刑罰,難免概念偷換之嫌。若將 之適用於行為時尚未明文之規定,利 用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強行沒收人民 財產,顯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相違。

八、系爭規定一針對「其他違法 行為」之「擴大沒收」,亦 違無罪推定原則:

- (一)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,認以 重大犯罪嫌疑作為羈押之唯一要 件,或作為刑罰之預先執行,可 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。
- (二)反觀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,僅 須「可能」源於違法行為即可沒 收人民財產,而毋需達完全確信, 豈不形同以犯嫌重大而強行沒收 人民財產。

(三)更甚者,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明文參考德國立法例,結果對被告之財產保障更為不利,觀此,同為擴大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於實務上亦有相關法院判決提出質疑。(詳細內容參照言詞辯論意旨書第12頁)

(四)系爭規定一所沒收之標的,僅屬「可能」而非「確信」之違法所得, 顯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違。

九、無論擴大利得沒收之性質 為何,均可能產生諸多違 憲疑義:

自比較法觀點,德國正因舊法產生違憲 爭議,所以廢舊換新,我國實質上既採 舊法,卻無任何配套措施,顯屬對人民 財產不當侵害,已屬違憲。

十、系爭規定二涉及系爭規定 一之部份,應有不同之合 憲性考量:

(一)「擴大利得沒收」與「一般利得沒收」二者,沒收之標的不盡相同, 沒收之心證門檻相距甚遠,具有本 質上差異。依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, 應有不同之對待。

(二)縱認「擴大利得沒收」不具刑罰或類 似刑罰性質, 參考德國實證經驗, 若 逕自將之適用系爭規定二,亦恐陷入 諸多違憲爭議之困境。因此應參考德 國新法,將「有事實足以證明」此不 明確概念刪除,並提高心證門檻,且 由檢察官負舉證之責,以確保人民受 公平審判之憲法權利。

(三)從而,應將系爭規定一予以排除, 不在系爭規定二適用之列。

十一、結語

- (一)系爭規定一應宣告違憲。
- (二)系爭規定二應將系爭規定一予以 排除,不在適用之列。

